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：038235531
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8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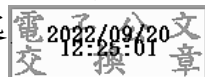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
(376550000A_11101869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9/20



1110004268